

此段及以前各段均係由官署所定之法律也

明治四十五年三月廿六日

大藏省官務課主任

由内閣書記官長有弘殿

明治四十五年二月三日 内閣書記官

内閣總理大臣了 内閣書記官長 五

各省、照會按

會計法規、改正、閣下御意見見差知
致度候間貴省整理委員、意見御
取纏上來四月三日限詳細御申出相
成度依余此段申進候也

内閣書記官長

各大臣官 鈔送院副給裁